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61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賴品妤、林俊憲等 17 人，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駐外單位已經無法再派任新進派用人員，但駐外教育人員需由教育專長及具外語能力人員擔任，部分地區更顯遴才困境；又教育部組織調整後，業務範圍趨多元廣泛，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，為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。爰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駐外教育人員遴才需求，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提案人：黃國書 賴品妤 林俊憲
連署人：沈發惠 賴惠員 莊競程 洪申翰 劉權豪
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莊瑞雄 鍾佳濱
陳柏惟 邱泰源 陳素月 陳明文

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，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，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，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，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，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，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，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、社會人脈豐沛、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，且無教師升等壓力，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。</p> <p>三、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